

兴宁市财政局文件

兴财农〔2022〕2号

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兴宁市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兴宁市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》已经兴宁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门预算安排情况

现将 2022 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你部门（详见附件），作为全年预算执行的依据。

二、及时批复本部门下属预算单位预算

你部门应自我局批复预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我局批复的部门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批复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，同时将批复情况于 4 月 13 日前送归口股室备案。

三、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

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公开主体责任，切实做

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。除市保密局书面认定整体涉密的部门外，市级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都应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文件要求向社会公开预算，其中：各主管部门在市财政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；各部门所属单位在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信息（为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，为复核预留时间，建议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在 4 月 13 日统一集中公开完毕）。各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公开通过“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”完成，并更新公开的链接信息，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。预算公开已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，市财政将对部门及所属单位的 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请各部门按规定及时、规范公开预算信息，并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四、认真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

各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执行，对资金支出进度、绩效、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，确保部门预算执行顺利完成。

（一）加强预算收入管理。依法组织收入，严格按“收支两条线”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按照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等非税收入管理规定，做好非税收入组织管理工作，做到应收尽收，依法依规征收。要积极盘活本单位闲置资源资产，充分发挥政府资源资产效益。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坐支或者拖欠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执行约束。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思想，真正过紧日子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确保不超预算额度，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

批复的预算安排支出，部门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举办未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的大型会议、培训、论坛、展览等，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举办年会、庆典、发放福利及超范围、超标准报销费用支出。

（三）加强零基预算管理。及时更新本部门人员基础信息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数据，加强基本支出定员定额管理。提前做好项目储备，入库项目必须履行论证、评审、立项等必要程序，确保项目具备可实施条件。对新增预算安排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部门应开展事前绩效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优化预算安排、改进管理、完善政策。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对延续性重大项目和专项业务费项目，部门应制定内部标准，实施项目标准化管理。

附件：2022 年年初预算部门预算批复表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兴宁市财政局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
(共印3份)